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0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王柏茹

被告 張少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2,46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2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與原告成立借款契約

01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借
02 款日起分期清償，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
03 率指數加碼10.08%機動計息（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
04 2%），並約定倘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
05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06 息外，自遲延時起依未清償本金餘額，逾期6個月以內部
07 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
08 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
09 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被告上開借
10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672,46
11 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
16 查詢、撥款資料、（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本
17 院卷第11至15、23至2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21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7 法官 蘇嘉豐

28 法官 陳姿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李婉菱